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抗字第288號

再抗告人　坤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異昌

訴訟代理人　涂榆政律師

黃聖棻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廖寶珠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，聲請緊急處置，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07年度抗字第151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本件再抗告人以：相對人廖寶珠等人主張伊承建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○00 地號土地上之集合住宅，於施工期間損害相對人所有門牌號○○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、26號、28 號、同巷30弄2、4、6、8及10號房屋（下合稱系爭房屋），渠等對伊有損害賠償請求權。然系爭房屋之損害並非伊施工所致，兩造間就相對人得否請求伊賠償有爭執，伊已依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（下稱本案聲請）等情，依同法第 538條之1第1項規定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下稱士林地院）聲請於本案聲請獲准前，先為下列緊急處置：㈠相對人不得就系爭新建工程向伊請求給付系爭房屋所受損害之賠償；㈡相對人應容忍系爭新建工程繼續施工並取得建築物使用執照，且不得直接或間接為任何禁止、妨礙、干擾、阻止或其他類似行為。查再抗告人本案聲請部分，分別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全字第125號裁定、原法院以107年度抗字第1518 號裁定駁回其聲請及抗告，再抗告人不服提起再抗告，亦經本院以108年度台抗字第289號裁定駁回確定，其聲請緊急處置，即無必要。原法院駁回其抗告，經核並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事。再抗告意旨，聲明廢棄原裁定，非有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第2

項、第481條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國　禎

法官　鄭　雅　萍

法官　陳　靜　芬

法官　張　競　文

法官　陳　真　真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